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成本比例声明函》

5.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样品采样箱（核心产品）、SW21-YPC）*[1]，生产厂为*（北京罗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6）*。*（生物样品采样箱（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生物样品采样箱（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样品采样箱（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食品样品采样箱、SW35-YPC）*，生产厂为*（北京罗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6）*。*（食品样品采样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食品样品采样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食品样品采样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昆虫）、KMJ17-SWCJ）*，生产厂为*（北京罗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6）*。*（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昆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昆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昆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鼠类）、SMJ32-SWCJ）*，生产厂为*（北京罗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6）*。*（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鼠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鼠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媒介生物采样监测箱（鼠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环境样品采样箱、HJ06-YPC）*，生产厂为*（北京罗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6）*。*（环境样品采样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环境样品采样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境样品采样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空气微生物采样箱、KQ06-WSWC）*，生产厂为*（北京罗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6）*。*（空气微生物采样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微生物采样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微生物采样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背负式常量消杀器械、U1-ESO）*，生产厂为*（嘉诺信(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辰星路 48 号院内 101 室）*。*（背负式常量消杀器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背负式常量消杀器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背负式常量消杀器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背负式超低容量消杀器械、U8-MU05）*，生产厂为*（嘉诺信(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辰星路 48 号院内 101 室）*。*（背负式超低容量消杀器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背负式超低容量消杀器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背负式超低容量消杀器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依默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2.2.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依科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